

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

粤民教协[2021] 3号

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民办中小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民办学校规范达标、特色发展、品牌打造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总结学校发展经验，全面推进民办教育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加强我省民办基础教育的理论研究、政策研究、实践研究，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决定启动 2021 年度民办中小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属于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会员的民办中小学皆可申请。

(二) 申报以学校为单位，课题牵头人须为校领导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学校可根据《2021 年度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课题指南》(见附件 1) 的范围选择课题，亦可结合本校工作实际情况，自拟题目。

(二) 各学校应加强对本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发动、组织管理和项目指导，对申报书填写内容、前期研究成果、项目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进行认真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。各学校申报课题数量，每所民办中小学原则上不超过 3 项。

(三) 申请学校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 5 年申报资格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三、申报事宜

(一) 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2021 年 5 月公布课题立项审批结果，省民办教育协会正式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，并报送各地市教育局。

(二) 课题类别包括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

(三) 课题申请书（见附件 2）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。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：各单位审查合格的《课题申请书》一式 3 份，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一式 1 份。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gdmbyjxh@163.com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课题研究的完成时限，原则上在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。

(二) 批准立项后，课题组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报送开题报告书（见附件 4）、中期检查报告书（见附件 5）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要延迟结题或更改项目时，请填写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（见附件 6）。

(三) 学校要为课题研究提供应有条件和经费支持。协会将定期组织承担课题学校开展研讨交流活动和经验交流会，并邀请相关专家对课题研究给予指导。

(四) 结题时，课题组应向协会提交《结题报告书》(见附件7)和课题研究报告(见附件8)以及课题研究的相关成果复印件。

(五) 对完成结题且评为优秀等级的将予以奖励和表彰，在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告，相关成果将汇编成册。

(六)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通信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附楼413室，邮编：510080，联系电话：020-87609013；电子信箱：gdmbjyxh@163.com，联系人：王旋。

附件：

1. 2021年度广东省民办中小学科研课题指南
2. 课题申请书
3. 课题申报汇总表
4. 开题报告书
5. 中期检查报告书
6.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7. 结题报告书
8. 课题研究报告撰写格式及基本要求

